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 自願公告 認購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於2017年10月24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承配人通過配售代理（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681）（「配售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6.60港元的價格認購43,585,680股配售人的配售股份。認購完成後，承配人所持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配售人已發行股本約5.00%。關於本次認購詳情，請參閱配售人於2017年10月25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發、生產及營銷的現代化製藥企業，產銷藥物主要用於影像診斷和治療腎病、皮膚病、骨科、肝膽消化等疾病。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境內唯一一家由企業投資建立的「腎病藥物研究中心」，為本公司的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客戶。

本公司董事認為，通過本次認購，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提升本公司在醫療及大健康行業產業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故此，董事認為，本次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人、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次認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尚需滿足某些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認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陳國鋼博士及羅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